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個別協議之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4)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進行定稿，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璐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李枝選先生及許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